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遵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規定；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營業日(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各為「股份」)之繳足股本通過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49港元而從0.5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以產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及

* 僅供識別

- (c)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部進賬額予以註銷（「股份溢價註銷」）；
- (d) 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賬項，並授權董事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運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賬項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任何累計虧損；及
- (e) 全面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採取及辦理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實行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君蓮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2樓2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高級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須予以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投票權，就此而言，高級人士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任何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委派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周煥燕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